

附件 2:

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落实上级政府和区供销合作联社关于消防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消防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保障干部职工、群众生命财产和社有资产安全，切实减少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就乙方向甲方租用物业相关消防与安全生产事宜，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目标

- 1、全力预防各类火灾事故和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2、各门市、组站、各租赁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确保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尤其人身安全问题。

二、工作要求

1、乙方为租赁场所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全面负责承租场所的消防与安全生产工作，并建立完善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制。

2、乙方必须依法按章经营，需办理消防许可等审批程序的特殊经营项目，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向有关部门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如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3、禁止在承租场所内使用液化气罐或用明火煮饭；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和违章使用电器；严禁各种用电设备超负荷运行或带病

作业；严禁使用和储存易燃易爆化学物，如因乙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4、乙方负责在承租区域配置相应规定数量的消防器材，并定期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更换，确保承租区域内所有消防设备设施和器材的完好。消防设备设施周边不得堆放杂物，不得埋压、圈占、遮挡防火栓。凡因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引发消防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含甲方房屋及设施）等一切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5、乙方必须做到在刮风下暴雨时期，人员应马上撤离经营场所，不得住人，如私自住人，一切后果自负。

6、自觉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甲方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未符合相关要求的及时整改。如未能配合整改或拒不改正，视为违约，即时清退，终止合同。

三、本《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书》与《潮南区司马浦供销合作社物业租赁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生效时间与租赁合同时间一致。

四、本《消防与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二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潮南区司马浦供销合作社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